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4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5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及传真方式于2023年5月3日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3年5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及财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提名人及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登载于2023年5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3年5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及财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财务负责人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皇氏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广西皇氏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预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担保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3年5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3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3年5月22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3年5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7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陈亮,作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陈亮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6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陈亮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5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及财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独立董事变更的事项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封业波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封业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相关职务,辞职生效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封业波先生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将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封业波先生的辞呈将自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封业波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对封业波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拟增补陈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当选后担任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财务负责人变更的事项
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变更的议案》,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落实公司“奶水牛种源芯片”战略,集中精力做好子公司皇氏赛尔生物科技(广西)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尽快推动公司奶水牛产业升级项目的各项工作的落地和实施,滕翠金女士因工作岗位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职务,岗位调整后,滕翠金女士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职务。
滕翠金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滕翠金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总裁黄嘉棣先生提名,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吕德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六日

附件:
1.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亮先生:1973年出生,中南大学管理学博士毕业,教授职称。陈亮先生已于2008年8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12年12月至2019年1月曾任公司独立董事。1994年7月至2002年6月任南华大学助教、讲师;2002年6月至2015年6月任桂林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广西青年联合会第九届委员、桂林理工大学现代企业管理研究所所长。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挂职任桂林银行发展规划部总经理;2017年4月至2022年4月被聘任为桂林文化体育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总经理(大型国企)。2022年至今任桂林理工大学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陈亮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财务负责人简历
吕德伟先生: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有丰富的财务工作及管理经验。1996年9月至2010年2月历任可口可乐(广西)饮料有限公司会计、主管、财务经理;2010年7月至2010年9月任晋江韵动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区域财务经理;2010年10月至2014年7月任福州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广西中金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月至今任云南皇氏来思尔乳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1月起,任公司财务部副总监。
吕德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5万股限售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管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8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皇氏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保证广西皇氏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园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产业园公司向银行申请预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担保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本次担保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此次担保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3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西皇氏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8年9月13日
3. 注册地点:南宁市科园大道66号生产车间
4. 法定代表人:石爱萍
5. 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万元
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业设计服务;节能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创业空间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企业形象策划;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屋拆迁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167.02	19,010.68
负债总额	8,128.73	6,334.6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6,280.61	5,779.68
净资产	13,038.29	12,675.99
	2023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2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56.89	535.42
利润总额	471.84	-655.43
净利润	362.30	-655.26

9.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产业园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产业园公司100%的股权。
10. 产业园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就本次担保签订协议,实际贷款及担保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内容,由公司及产业园公司之间与贷款银行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议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产业园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其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通过对产业园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董事会认为产业园公司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产业园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产业园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是为了进一步支持其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该议案的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07,385.67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67,992.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8.70%。
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9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临时股东大会,为公司2023年度内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30-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3年5月22日上午9:15至2023年5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股东在本公告公布的时间内,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 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5日
8.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9. 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皇氏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

说明:
1.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审议的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以上提案所涉内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登载于2023年5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 登记时间:
2023年5月16日至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婉芳
联系电话:0771-3211086
传真:0771-3221828
电子信箱:hsryhhy@126.com
2. 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和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29”,投票简称为“皇氏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皇氏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
委托人证券账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附注:
1.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3-038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9,328,80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7.43%)的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10,591,20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0%)。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39,328,8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4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计划减持的股份来源:通过参与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及2019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取得股份。
2.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3.减持原因:自身经营管理需要。
4.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10,591,201股,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将遵守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披露了《关于资产重组相关各方承诺事项的公告》(2016-042),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承诺“保证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若政府监管机构要求调整锁定期的,则该等股份的锁定期应当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上述股份已于2019年8月23日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并上市流通,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在股份锁定期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2.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2019-075),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公司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在此期间不予转让。限售期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上述股份已于2022年12月6日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并上市流通,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在股份锁定期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实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

广发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核心竞争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65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5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 《广发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核心竞争力混合A	广发核心竞争力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504	016505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172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2月3日		
		至2023年4月2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5月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930		
份额级别		广发核心竞争力混合A	广发核心竞争力混合C	广发核心竞争力混合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434,549,123.37	51,780,721.19	486,329,844.5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20,470.16	21,086.13	241,556.2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34,549,123.37	51,780,721.19	486,329,844.56
	利息结转的份额	220,470.16	21,086.13	241,556.29
	合计	434,769,593.53	51,801,807.32	486,571,400.8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019,079.81	500,001.00	2,519,080.8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4644%	0.9652%	0.517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5月5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3-060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云南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云南证监局、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年度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集体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5月11日(周四)10:30-12:00。届时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政良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张则开女士将在线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3-061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23年3月3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云能投马龙(香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与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所签订的《曲靖市马龙区通泉北风电场项目合作协议》相关约定,为保障通泉北风电场项目(暂定名)顺利推进,同意公司与关联方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云能投马龙(香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负责通泉北风电场项目(暂定名)的投资、开发、建设及运营。《关于与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云能投马龙(香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详见2023年3月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进展情况
合资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完成了设立登记等相关手续,并取得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核定名称为“曲靖云能通泉北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曲靖云能通泉北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00MACFLR9E2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柳顺荣
注册资本:158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05月05日
营业期限:2023年05月05日至长期
住所: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通泉街道办事处文河社区南门五组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曲靖云能通泉北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3-048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800万股(含)-1,200万股(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4%-1.71%,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数量为准。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据此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00万元(含)-14,4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支付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关于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6,33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47%,最高成交价为9.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27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59,967,818.01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情况
截至2023年5月5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7,2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93%,最高成交价为9.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8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68,421,151.0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3月17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3月10日、2023年3月13日至2023年3月16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1,416,142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854,035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回购计划,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